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白宜瑾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1,667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5391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78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9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5391號給付票款事件為強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縱有欠款，聲請人亦已清償新臺幣（下同）44萬元，聲請人為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中簡字第378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訴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是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勢難回復原狀，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

01 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
02 開擔保金額，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尚非
03 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
04 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
05 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
06 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
07 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
08 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
09 得之利息。

10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
11 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2 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
13 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
14 訴訟卷宗查閱屬實，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15 則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
16 新臺幣（下同）5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擔保數額之計算應
17 以相對人延後受償之期間所能取得之利息為依據。參以本案
18 訴訟標的價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依新修正各級法院辦
19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20 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故相對人
21 於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為91,667元【計算式：（50
22 萬元×5%×3）+（50萬元×5%×8/12）=91,667元，元以下
23 四捨五入】。故本院認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91,667元為
24 適當。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楊雅婷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游欣偉